

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地下大講堂借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管理地下大講堂辦理借用事宜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簡化借用人之申請手續，欲借用本系地下大講堂者，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即可。申請書可至本系辦公室領取，或直接由本系網站下載。
- 第三條 本系地下大講堂供本系教學優先使用，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活動及行政工作下，本系得於夜間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（本校年假期間除外），優先提供校內單位借用為原則，並得開放校外單位借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，指場地及視聽教學設備之借用，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、代購物品等其他服務。
- 第五條 凡欲申請借用本系地下大講堂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。經本系同意後，應於會議場地使用二週前繳清所有費用，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系地下大講堂主要為一般學術性演講會或研討會之場所。其他經本系同意之活動亦可申請使用。
- 第七條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予撤銷或廢止；已使用者，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- (一) 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 涉及政黨活動者。
 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五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或政治性活動等事宜者。
 - (六) 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(七) 所辦理之活動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符者。
 - (八) 校外單位冒用本校單位或學生社團名義申請借用場地，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相關費用者。
 - (九) 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- (十) 金錢、買賣交易等商業行為。
- (十一) 教室使用期間音量依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要點辦理，若造成其他影響經勸導未改者。
- (十二) 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十三) 其他經本系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前項情形，已使用本系場地者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返還。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，本系管理單位得當場予以制止，並將該借用單位列為拒絕借用名單，三年內不得再向本系申請借用場地；其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再向本系申請借用場地。

第八條 本系可供借用場所之座位數目與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場所	座位數目	單位	場租費			備註
			全日	半日	夜間	
地下大講堂	106	本校	10199	4599	4599	本校各單位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，唯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借用地下大講堂提供報到桌椅，視聽設備及麥克風，不另收費。
		校外	14570	6570	6570	

1. 逾時使用以 1 小時為限，並以該時段每小時平均費用加收。不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
2. 借用單位有另外增借場地佈置時間之需要者，該增借時段得依收費標準五折收費。
3. 本場地不對外提供無線上網服務，僅提供有乙台教學用電腦上網。

第九條 借用時間分為如下：

全時段： 08：00 至 17：00。

上午時段： 08：00 至 12：00。

下午時段： 13：00 至 17：00。

晚上時段： 18：00 至 22：00。

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、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，其經本系同意逾時使用者，應按比例收費。

第十一條 本系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攜帶煙火或其他容易污染或危險之物品進場。場地借用期間不得影響本系教學、研究活動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護場地整潔，場地使用後，應立即恢復原狀，因活動所產生之大型垃圾（如看板、立牌）應自行清運。

第十二條 本系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回收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-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至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來函敘明理由向本系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費七折優待收費，唯星期例假日及晚上不優待。以場地費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為憑給予優待。
- 第十五條 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不可任意裝潢、懸掛或張貼於本系館內外。會後花園花籃或其他非屬本系物品，借用單位應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系。
- 第十六條 本系各項設備，借用器材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借用本系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系場地費及設備費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及場地清潔費。
- 第十八條 使用單位攜進本系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。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- 第十九條 依本借用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，依校方規定百分比列為學校管理費及水電費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